

安阳学院文件

安院发〔2023〕374号

安阳学院 关于评选表彰2022—2023学年三好学生和 三好学生标兵的通知

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发挥新时代大学生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—2023学年三好学生和三好学生标兵的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校级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（不含2023级新生）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三好学生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2.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，组织纪律性强，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。

3. 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出色完成各项学习任务，学习成绩优良，三好学生的评选应在2022—2023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班级前10%中产生。
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良好的心理素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（二）三好学生标兵

三好学生标兵除具备三好学生条件外，学习成绩应特别突出，事迹优秀，能在全校学生中起到榜样示范作用，结合2022-2023学年学生学习成绩择优评选产生。

（三）评选名额

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8%，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2%（参评人员仅可申报一项）。各学

院要在限额指标内等额评审，不得增减名额，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。

三、推荐程序、评选要求

1. 本次评选由辅导员组织各班级严格按照评选标准，依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，认真评选。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开的原则，各学院严格把关、宁缺毋滥。

2. 有下列情形者不能参加评选：有煽动闹事及破坏安定团结的言行；一学年中，考试、考查课程有不及格现象；请事假累计超过两周；有打架斗殴、偷盗、破坏公物等损人利己、道德败坏的行为；上学年内受过处分。

3. 评选结果要先在班级公示，公示无误后上报学院审核。学院审核无异议后，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中要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并上报学生处审核备案。学生处审核无异议后，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。以上公示均采用线上和线下同时进行的方式。

4. 评选出的先进个人要认真填写《安阳学院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由各学院负责审查、推荐，并附各学院推荐先进个人的申报材料、公示名单，一并上交学生处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强化监督，严格评选条件和标准，完善相关措施，确保评选表彰活动健康、有序开展，坚决杜绝评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，确保推荐、评选和表彰工作

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各学院要采取多种形式，认真做好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工作，切实增强争先创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激励更多的青年大学生励志勤学、刻苦磨练，在激情奋斗中绽放青春光芒、健康成长成才。

五、材料上报要求

1. 各学院推荐先进个人的申报材料、公示名单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处邮箱，纸质版上交至学生处思想教育科。

2. 学院公示文档要求：

(1) 获奖学生名单分班汇总；

(2) 标题：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居中，行距为32磅；

(3) 正文：班级名称为黑体三号字，要求写全称；其他为仿宋GB2312三号字，28磅行距，两个名字之间空两格，名字为两个字的之间空两格。

3. 学院书面报告格式要求：标题使用黑体二号字居中，正文仿宋GB2312三号字，行距为28磅。

4. 主要事迹和获奖情况一栏格式要求：仿宋GB2312小四号字，200字左右。

5. 相关材料上报截止日期：2023年10月18日。

联系人：李晓慧 联系电话：0372-2171318

邮 箱：ayxyxsc@126.com

- 附件：1. 安阳学院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
2. × × × 学院三好学生和三好学生标兵公示名单



附件1

安阳学院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籍贯	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单位			
担任职务				申报类别			
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	(不少于200字)						
辅导员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学院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学生处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学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【说明】“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”一栏，由本人填写，所在学院审核。

附件2

× × × 学院三好学生和三好学生标兵公示名单

根据《安阳学院关于评选2022-2023学年三好学生和三好学生标兵的通知》(安院发〔 〕号)文件精神，我院组织各班级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进行评选。各班级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于×年×月×日至×月×日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。现将各班级公示无异议的评选结果进行院内公示。

× × 班(× × 人)

三好学生(× × 人)

× × × ×

三好学生标兵(× × 人)

× ×

公示时间为×年×月×日至×月×日，共3日，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日期内及时反馈至学院。

办公地址：A4教学楼二楼20×(东/西)

反馈电话：手机号(党总支副书记× × ×)

0372—21× ×(办公室电话)

× × 学院

× × 年× × 月× × 日